

(上接B065)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 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能科技”）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提名武玉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相应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金能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永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提交了辞职信，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高永峰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高永峰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武玉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目前该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若武玉民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则由武玉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董事秦庆平、董事刘红伟、董事王忠霞，其中董事秦庆平出任召集人；
-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恒光、独立董事黄伟武、独立董事武玉民，其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董恒光出任召集人；
- 提名委员会：董事秦庆平、独立董事黄伟武、独立董事武玉民，其中独立董事黄伟武出任召集人；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谷文彬、独立董事董恒光、独立董事董恒光，其中独立董事董恒光出任召集人。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武玉民

人员简历

武玉民，青岛科技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64年10月出生，山东聊城人，2010—2016年任职青岛科技大学工学部院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重点学科首席专家，主要从事领域：高分子新材料。主持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15项，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2项，青岛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申请国家发明专利80余件，已获授权51件，发表学术论文150余篇，其中SCI收录论文100余篇。注重产学研一体化，与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已合作完成二十余项产业化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武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管理处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 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能科技”）下属所有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 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6,182.8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经营工作的持续进行，提高子公司担保贷款办理效率，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担保方式，公司2026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担保等，担保期限以合同为准，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次申请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签署（法人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担保范围内与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张再贤
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水路货物运输；热力生产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12月31日，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559,196,897.50元，总负债为6,606,673,808.16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204,971,696.29元），净资产为7,862,523,089.34元，净利润为-183,759,403.04元。

（二）公司名称：金朝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港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办公大楼2楼216-2-1室（A）
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成立时间：2022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金朝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12月31日，金朝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89,892,995.56元，总负债为1,162,561,492.2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162,561,492.24元），净资产为126,341,503.32元，净利润为0,148,218.65元。

（三）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
法定代表人：曹勇
成立时间：2022年08月16日
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柒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塑料制品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气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授权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12月31日，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19,261,347.17元，总负债为1,421,175,926.33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421,175,926.33元），净资产为-1,914,579.16元，净利润为-43,860,229.7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保函、开立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上述担保的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以被担保对象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主担保责任金额为准。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与公司、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及其他具体担保条款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6,182.89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 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开展最高额为1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进出口业务原材料采购占比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通过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期权业务、利率互换业务等。
三、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规模及授权期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最高额为1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期限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委托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财务中心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办理。

四、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2026年4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价值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的套利操作，但汇率的波动具有不可预见性，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操作中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外汇交易合同约定的汇率偏离实际兑付时的汇率时，将可能造成公司的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六、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降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上述风险，公司在签署远期外汇交易合同时将对审慎判断时机、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签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测算的付汇周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 2.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 3.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支出，远期外汇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的可预流量。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2月15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中的相关规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2月15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并在短期内再次出售以从短期获利。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为应确认的对价与所出 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收取的标准仓单，如果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误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该项规定。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价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 处理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本外币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会计准则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处理 实施问答以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自变更当期开始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公司财务报表科目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公司财务报表科目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变更的财务报表科目名称	2025年度变更前金额	2025年度变更后金额
流动资产	-4,439,004.68	-
非流动资产	-2,461,062.27	-3,711,799.17
所有者权益	-1,569,138.05	-3,711,799.1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7日 9: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龙桥路6号办公楼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所有股东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	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	√
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长期银行借款中期评估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子公司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0	关于调整社会责任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	√
11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2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3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4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3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

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表决权，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登记手续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机构投资者	自然人股	控股股东	网络投票代码
A股	603113	金能科技	30004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代理人登记：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9:00前。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董事办公室 王忠霞
会务咨询电话：公司董事办公室 王忠霞
电话号码：0534-2169288；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备查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梓杰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	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			
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长期银行借款中期评估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关于调整社会责任报告及可持续发展报告			
10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4	关于聘任(补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委托人（或受托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不含弃权），并授权受托人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或受托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不含弃权），并授权受托人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或受托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不含弃权），并授权受托人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或受托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不含弃权），并授权受托人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或受托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不含弃权），并授权受托人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或受托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不含弃权），并授权受托人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或受托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不含弃权），并授权受托人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或受托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不含弃权），并授权受托人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或受托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不含弃权），并授权受托人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或受托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不含弃权），并授权受托人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或受托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不含弃权），并授权受托人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或受托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不含弃权），并授权受托人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或受托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不含弃权），并授权受托人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或受托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不含弃权），并授权受托人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或受托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不含弃权），并授权受托人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或受托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不含弃权），并授权受托人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或受托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不含弃权），并授权受托人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